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证券基金”）发出的《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拟指定其控制的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计划增持主体与公司现有股东关系说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也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以上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基于上述关系，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省国资委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实现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资金来源：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有资金。

7、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8、承诺事项：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川发展证券基金出具的《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